

踴躍投票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第十二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鎮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地出生	籍(黨政之屬推)業職	住址	學經歷
1		廖本煙	37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七四三街前鎮林樹縣北台號四弄一	學歷：省立板中高中部空中商專、輔仁大學企管研
2		陳汝淮	62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四七一街平太鎮林樹縣北台樓二號四	學歷：省立板中高中部空中商專、輔仁大學企管研
3		黃阿春	53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主黨	三十三街英育鎮林樹縣北台號四	學歷：省立板中高中部空中商專、輔仁大學企管研
4		鍾鴻銘	41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六路正中里多三鎮林樹縣北台號四六	學歷：省立板中高中部空中商專、輔仁大學企管研
5		鍾明鈞	36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七六巷五三一街英育鎮林樹號一	學歷：省立板中高中部空中商專、輔仁大學企管研
6		謝石定	48	男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三號十街英育鎮林樹	學歷：省立板中高中部空中商專、輔仁大學企管研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得有投票權。

二、未被處分者，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鎮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款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而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款 將選舉內容出示予他或在場誣惑或干擾候選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偽造武器或危險物品人等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

出而不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款 強制候選人到場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第五款 偵辦機關製造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抽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

第六款 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鎮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十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二十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十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十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一）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二）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三）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四）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五）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六）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七）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八）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五十九）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六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

（六十）被處分尚未撤銷者。